

《平顶山市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意见》 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合法公正、客观公开、及时高效原则，采用座谈讨论、专家咨询、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对《平顶山市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进行了实施情况后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平顶山市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的评价情况

（一）合法性评价

《意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符合制定权限、程序，其精神和内容适应上位法，目前无需修订。

（二）合理性评价

《意见》所制定的主要制度符合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的实际情况，与我局权力与责任相当、公民权利与义务对等，行政管理措施必要、可行、适当。《意见》设定的文件调研、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管理措施对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协调性评价

《意见》内容主要全面指导我市农垦改革工作。因此，与相关的制度设定没有冲突。在具体执行《意见》实际工作中，主要是在配套制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操作性评价

我局在制定该《意见》时，考虑到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具体措施内容基本具有可操作性，所规定的程序正当、简便。在严格必要执行程序的同时，可以简化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可操作性。

（五）规范性评价

经评价《规定》体例结构、逻辑关系、文字表述等内容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有利于文件正确、有效实施。

（六）绩效性评价

2018年11月份，我市全面完成国有农场改革工作，主要完成两项改革任务，分别是国有农场土地确权发证和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当地政府管理。2018年11月底前，我市叶县两个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所在乡政府管理，农场办社会职能机构移交后增加的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叶县畜牧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49万元债务，纳入县政府债务统一管理。2018年7月以来，两个农场不再承担

办社会职能工作经费，减轻农场负担 14.35 万元，改革成效明显。

在国有农场改革过程中，我市充分发挥国有农场职工的参与意识，鼓励和引导国有农场职工全程参与改革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份全国开展的农场改革职工民意调查情况中，我市共抽查职工近百人，职工满意度 100%。

二、存在问题

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此次规范性文件评估取得了一定效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是个对评估工作重视不够，自评查找不全问题，对文件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不注重研究。二是此次规范性文件评估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征求意见范围有限，评估相关的制度还还需健全。三是宣传不够，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意见》这个文件属于政府指导性文件，本身不具有强制性，加之宣传力度不够，使文件中倡导的一些措施不被群众认知、认可。

三、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规范性文件质量，充分发挥规范性文件在正确贯彻法律、法规，规范我局履行职能方面的作用，建议今后要注意做好以下二项工作：一是要提高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作为加强依法行政，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二是要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制度，特别要落实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论证、

起草、审查、公布、备案、评估报告制度。三是要继续加强制度宣传、整合行政资源、强化执法力度，提高实施效果。

